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明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「…供品綜合酥、堅果香鬆各1包…」；證據部分「告訴人莊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述、贓物領據」更正為「被害人莊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述、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認領保管單」，並補充「被告蔡明鋒於警詢之自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明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之綜合酥、堅果香鬆各1包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莊秀美領回，有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之綜合酥、堅果香鬆各1包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
01 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李欣妍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8497號

20 被 告 蔡明鋒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蔡明鋒於民國113年6月3日14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25 ○○街000巷00○0號保安宮前，見莊秀美放置於上址桌上之
26 供品綜合酥、堅果香鬆(價值約新臺幣150元)無人看管，竟
2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物
28 品得手後徒步離開現場。嗣經保安宮管理員葉正涼發覺遭
29 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明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3 人即告訴人莊秀美、證人葉正涼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
04 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扣押筆錄、贓物領據、現場照片各1
05 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06 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供品綜合
08 酥、堅果香鬆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
09 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0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許萃華